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937	81,987	47,513	119,240
銷售成本	9	(34,160)	(64,759)	(53,507)	(93,112)
毛(損)利		(8,223)	17,228	(5,994)	26,128
其他收入	5	109	1,371	134	5,347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 變動		-	(178)	-	(1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7)	(568)	(47)	(4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4)	(3,051)	(3,150)	(5,8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472)	(9,706)	(65,783)	(21,74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5,656)	-	(7,845)	-
財務成本	7	(387)	(715)	(746)	(1,2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60)	4,381	(83,431)	2,1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86	(1,459)	290	(2,763)
期內(虧損)溢利	9	(68,574)	2,922	(83,141)	(66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u>(177)</u>	<u>(2,033)</u>	<u>(1,043)</u>	<u>(2,05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77)	(2,033)	(1,043)	(2,0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8,751)</u>	<u>889</u>	<u>(84,184)</u>	<u>(2,71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67,757)</u>	2,922	<u>(82,253)</u>	(660)
非控股權益	<u>(817)</u>	—	<u>(888)</u>	—
	<u>(68,574)</u>	<u>2,922</u>	<u>(83,141)</u>	<u>(66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7,933)</u>	889	<u>(83,295)</u>	(2,711)
非控股權益	<u>(818)</u>	—	<u>(889)</u>	—
	<u>(68,751)</u>	<u>889</u>	<u>(84,184)</u>	<u>(2,711)</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港仙)	<u>(0.290)</u>	<u>0.015</u>	<u>(0.378)</u>	<u>(0.003)</u>
攤薄(港仙)	<u>(0.290)</u>	<u>不適用</u>	<u>(0.378)</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30	17,367
投資物業		2,905	3,033
預付租賃款項		3,397	3,549
商譽	21	7,936	–
無形資產	12	11,221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464,542	–
租賃按金		–	200
應收貸款	14	3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5	17
		<u>540,946</u>	<u>24,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41	51,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409	42,566
應收貸款	14	50,000	–
預付租賃款項		93	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11	14,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3	16,938
		<u>105,827</u>	<u>125,9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422	14,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243	10,113
應付董事款項	17	1,161	–
應付稅項		3,051	3,092
銀行借貸	18	8,697	29,037
		<u>20,574</u>	<u>56,34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85,253</u>	<u>69,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6,199</u>	<u>93,7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823</u>	<u>23</u>
資產淨值		<u><u>623,376</u></u>	<u><u>93,76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1,200	40,000
儲備		<u>569,014</u>	<u>53,7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214	93,762
非控股權益		<u>3,162</u>	<u>–</u>
		<u><u>623,376</u></u>	<u><u>93,76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0	23,823	8,927	28,431	-	4,327	23,109	128,617	-	128,617
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2,051)	-	-	-	-	(2,051)	-	(2,051)
期內虧損	-	-	-	-	-	-	(660)	(660)	-	(660)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2,051)	-	-	-	(660)	(2,711)	-	(2,711)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0	23,823	6,876	28,431	-	4,327	22,449	125,906	-	125,906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0	23,823	3,374	28,431	-	4,327	(6,193)	93,762	-	93,762
換算海外業務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42)	-	-	-	-	(1,042)	(1)	(1,043)
期內虧損	-	-	-	-	-	-	(82,253)	(82,253)	(888)	(83,141)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1,042)	-	-	-	(82,253)	(83,295)	(889)	(84,18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透過發行股份收 購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13)	2,260	470,127	-	-	-	-	-	472,387	-	472,387
收購一項業務 (附註21)	-	-	13	-	-	-	-	13	4,051	4,064
配售股份	5,740	54,241	-	-	-	-	-	59,981	-	59,981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600)	-	-	-	-	-	(600)	-	(600)
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	-	-	-	37,006	-	-	37,006	-	37,006
行使購股權	3,200	70,542	-	-	(32,782)	-	-	40,960	-	40,96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2,345</u>	<u>28,431</u>	<u>4,224</u>	<u>4,327</u>	<u>(88,446)</u>	<u>620,214</u>	<u>3,162</u>	<u>623,376</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股東於以前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8,567)</u>	<u>(6,721)</u>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205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向直接控股公司 收取的代價及相關開支	-	3,10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42)
收購一項業務	21 (12,372)	-
已收利息	14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2,410)</u>	<u>3,264</u>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	36,495	73,841
償還銀行借貸	(56,834)	(61,994)
已付利息	(685)	(1,233)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46)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9,981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40,960	-
來自董事的墊款	11,400	-
向董事還款	(10,30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00)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0,417</u>	<u>10,5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560)	7,1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8	15,8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505)</u>	<u>(85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873</u></u>	<u><u>22,06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強制執行，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向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簽立涉及本公司股本中84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作為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所獲授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令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股權由51.02%減至30.02%(「股份押記」)，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因此，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控制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楊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C座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以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移的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取得收購對象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收購對象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或本集團用以取代收購對象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均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接所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部分予以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獲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享有有關實體的資產淨值的合比例份額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獲確認金額中的按比例份額予以計量。有關計量基準的選擇乃視乎每宗交易的個別情況作出。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則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準則所指明基準予以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按計量期調整)可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獲得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定數額。該等暫定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已影響該日確認款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分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確認為商譽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銷售，於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可收回投資金額隨後增加規限。於投資停止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該部份聯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公司投資或合營公司投資變成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該擁有權的變動毋須對公平值重新計量。倘本集團減少擁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則會將先前就該項擁有權削減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前提為該收益或虧損於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銷售或投入資產)，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或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且於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表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ii)零售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812	3,746	955	47,513	-	47,513
分部間銷售*	480	-	-	480	(480)	-
總分部收益	<u>43,292</u>	<u>3,746</u>	<u>955</u>	<u>47,993</u>	<u>(480)</u>	<u>47,513</u>
業績						
分部業績	(16,220)	(7,306)	797	(22,729)		(22,729)
企業開支						(52,19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7,845)
財務成本						(74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7
除稅前虧損						<u>(83,4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1,270	7,970	119,240	-	119,240
分部間銷售*	4,343	-	4,343	(4,343)	-
總分部收益	<u>115,613</u>	<u>7,970</u>	<u>123,583</u>	<u>(4,343)</u>	<u>119,240</u>
業績					
分部業績	10,060	(5,823)	4,237	-	4,237
企業開支					(5,688)
財務成本					(1,23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787
除稅前溢利					<u>2,103</u>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取消訂單的應收索償	90	1,349	108	5,086
來自一項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	-	83
銀行利息收入	13	-	14	1
其他	6	22	12	177
	<u>109</u>	<u>1,371</u>	<u>134</u>	<u>5,347</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98)	-	(183)
其他	(47)	(170)	(47)	(270)
	<u>(47)</u>	<u>(568)</u>	<u>(47)</u>	<u>(453)</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26	713	685	1,229
融資租賃債務	-	2	-	4
應付董事款項	61	-	61	-
	<u>387</u>	<u>715</u>	<u>746</u>	<u>1,233</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期間	(195)	1,309	—	2,63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期間	—	186	—	186
	(195)	1,495	—	2,823
遞延稅項	(291)	(36)	(290)	(60)
	<u>(486)</u>	<u>1,459</u>	<u>(290)</u>	<u>2,763</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9. 期內(虧損)溢利／銷售成本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1,286	1,786	1,902	3,526
— 其他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52	—	4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4	18	23
	<u>1,295</u>	<u>2,052</u>	<u>1,920</u>	<u>4,035</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8,143	10,840	14,063	21,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07	246	428	51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214	—	3,214	—
	<u>12,859</u>	<u>13,138</u>	<u>19,625</u>	<u>26,520</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394	62,133	51,336	87,773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19	20	38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	1,293	1,159	2,73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152	—	1,15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	27	48	55
存貨撥備	7,441	—	7,441	—
匯兌虧損淨額	375	48	503	7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67,757)</u>	<u>2,922</u>	<u>(82,253)</u>	<u>(66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399,289,764</u>	<u>20,000,000,000</u>	<u>21,776,862,885</u>	<u>20,000,000,000</u>
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				
影響(附註)	<u>-</u>	<u>-</u>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399,289,764</u>	<u>20,000,000,000</u>	<u>21,776,862,885</u>	<u>20,000,000,000</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9(ii)所詳述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附註21所披露收購業務產生的商標及僱傭服務合約。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東方明珠、Incsight Limited、朱駿、Lai Kwok Ho、Li Jia、Chi Weina及Ji Wei(統稱「賣方」)及第九城市(「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Red 5 Studios, Inc. (「Red 5」，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7.63%股權。

Red 5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開發。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226,022,723股本公司股份獲按賣方所售出股數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

Red 5及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約為472,387,000港元，即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已公佈購買價所釐定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所涉及的利率風險及其合同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50,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000	-
	<u>85,000</u>	<u>-</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2厘至18厘	不適用

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包括香港私人公司及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8,076	23,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8	4,861
應收利息	955	-
應收代價	-	14,149
	<u>14,409</u>	<u>42,566</u>

本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就零售業務而言，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在百貨商店專櫃進行的寄賣銷售。授予銀行及百貨商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月結單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47	21,412
31至60日	-	444
61至90日	-	202
90日以上	1,829	1,498
	<u>8,076</u>	<u>23,556</u>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4	13,808
61至90日	-	7
90日以上	288	290
	<u>422</u>	<u>14,105</u>

17.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指應付吳家豪先生及馬志明先生的款項。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約36,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841,000港元)的新造銀行借貸，並償還約56,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994,000港元)的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該等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貸款人所報貿易融資利率加年利率1.00厘或1.75厘計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貸款人所報貿易融資利率加年利率1.00厘至1.75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4.26厘至8.22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1厘至6.75厘)。

為數1,695,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及為數7,002,000港元就購買訂單向製造商提供的墊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1,816,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及為數17,221,000港元的墊付製造商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承諾
- 為數14,21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418,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銀行融資項下若干銀行契約，有關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綜合有形淨值有關。於發現違約時，本公司董事知會借貸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借貸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借貸約為8,69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又再違反另一契約規定，原因為本集團未能符合附註1所述實行股份押記的持股要求。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已倘還所有銀行借貸，且並無取得任何新銀行借貸。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相信具備其他充裕財務資源，確保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無構成威脅。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00</u>	<u>—</u>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ii)	<u>5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 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i)	226,022,723	2,260
— 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	(ii)	16,904,090,892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iii)	2,869,886,385	5,740
— 行使購股權	(iv)	<u>1,600,000,000</u>	<u>3,200</u>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u>25,600,000,000</u>	<u>51,2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附註13所披露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226,022,7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2,869,886,385股本公司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09港元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
- (iv) 於本中期期間，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1,60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20.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

(b)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	本集團已付/ 應付的開支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楊文豪先生	租金	62	62	123	123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租金	53	53	105	105
Kitwise Limited	租金	122	122	244	244
吳家豪先生	利息	33	-	33	-
馬志明先生	利息	28	-	28	-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1,286	2,340	1,902	4,617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9	14	18	23
	<u>1,295</u>	<u>2,354</u>	<u>1,920</u>	<u>4,64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21. 收購一項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Aji 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ji On」)的55.56%已發行股本(受限於收益保證及代價調整)。此收購事項已按購買法列賬。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暫定商譽為7,936,000港元。收購Aji On旨在吸引中國高級時裝零售業的顧客。

根據Aji On的收購協議，Aji On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保證將為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Aji On墊付總額的3.33倍，有關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收益保證」)。倘未能達到收益保證，Aji On的賣方須向本公司歸還收益保證的5%。

於收購日期及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董事認為，根據Aji On的最新預測，收益保證可獲達成。或然代價毋須作出調整，然而，於初始會計年度(自各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完成時，倘董事認為收益保證可能無法達成，或然代價或會調整。

收購相關成本201,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報告期間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373
其他應收款項	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8
其他應付款項	(1,102)
遞延稅項負債	(3,093)
	<u>9,115</u>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暫定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13,000
加：非控股權益(Aji On的44.44%權益)	4,051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9,115)</u>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暫定商譽	<u><u>7,936</u></u>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已付現金代價	13,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8)</u>
現金流出淨額	<u><u>12,372</u></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令收購Aji On產生暫定商譽。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Aji On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此等利益未與暫定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未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本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正待完成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工作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獨立估值以釐定其暫定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自各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完成時，商譽或會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所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3,000港元及產生虧損1,997,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本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收益總額將為47,513,000港元，而虧損則為82,53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本中期期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8%(二零一五年：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付款方獲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 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本中期期間的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顧問	-	1,600,000,000	(1,400,000,000)	200,000,000
僱員	-	200,000,000	(200,000,000)	-
	<u>-</u>	<u>1,800,000,000</u>	<u>(1,6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200,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不適用</u>	<u>0.0256 港元</u>	<u>0.0256 港元</u>	<u>0.0256 港元</u>

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出。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37,006,000港元。

就本中期期間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048港元。

此等公平值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024 港元
行使價	0.0256 港元
預期波幅	98.02%
預計年期	9.99年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股息收益	無

預期波幅乃使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日)以來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算進行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37,006,000港元。

23. 非現金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收購Red 5的47.63%股權已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償付。

24. 法律訴訟

於本中期期間，有兩宗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i)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以及登記法律程序的登記原告入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根據登記原訴傳票，登記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法庭頒令本公司須登記聲稱由Yang's Holdings轉讓予登記原告的合共1,5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ii)法庭宣佈登記原告按各自所佔比例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頒發禁制令促使(其中包括)Yang's Holdings在登記原告登記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前須按登記原告的指示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本公司須承認及／或計算登記原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

根據登記傳票，登記原告申請(其中包括)(i)頒令強制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其表決權；(ii)頒令本公司須辦理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尋求登記令」)；及(iii)向本公司頒發禁制令不得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直至辦妥有關股份登記手續翌日(「尋求禁制令」)。

登記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Yang's Holdings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表決令」)及押後爭論登記原告於登記傳票中尋求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聲稱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飛亞物業按揭」)發出一份傳票(「飛亞物業按揭傳票」)，要求許可(其中包括)(i)介入登記法律程序；(ii)加入為登記法律程序的第三被告；及(i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撤銷登記傳票中尋求登記令及尋求禁制令；(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有進一步頒令；(iii)飛亞物業按揭獲准介入登記法律程序及加入為第三被告；及(iv)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本公司董事將遵循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並無或然負債。

(ii) 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購股權原訴傳票」)，於法院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購股權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於購股權原訴傳票內，購股權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聲明購股權公佈所述授出2,000,000,000份購股權(「指稱購股權」)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聲明因任何指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i)限制本公司及董事(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1)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的意圖行使；(2)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3)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4)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要求通知(「原告要求」)所載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缺席及無委派代表出席的楊詩恒先生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聆訊向法院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法院許可，彼等不會落實行使該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發出強制令。本公司現正就購股權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並無或然負債。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計劃在中國裁減冗員，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支付遣散費合共約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繼我們於本年度較早時間披露業務走勢下滑後，與去年同期相比，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表現持續下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購物趨勢已由各大品牌服裝轉移至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而消費模式亦轉移至傾向電子產品消費。因此，美國各大服裝品牌正面對此壓力，導致於本期間紛紛削減成本、關閉店舖及提供折扣促銷產品。此趨勢在「中檔」市場品牌尤其顯著，原因為該等品牌無法就其產品收取過高溢價或大幅降低其成本以與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競爭。然而，我們的產品依賴該等美國「中檔」市場品牌零售商的表現，而零售商表現欠佳已於本期間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並預期將持續至整個餘下年度。儘管我們並不認為該市場分部將會消失，但預期該市場分部的銷售將會減少，且對成本控制及低價產品的需求會更高。基於我們在該行業的長期經驗，我們相信此乃時裝業的週期性質。儘管我們已加大力度控制開支(例如裁減冗員)，亦尋求創新途徑安渡市場低潮，同時於任何能將我們於羊絨成衣製造方面的知識派上用場的特定市場分部尋找機會。

零售業務方面，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瀟灑不愉快的購物氣氛使一般消費者及旅客的消費意欲降低，導致香港消費市場長時間低迷，繼而令人流減少及訪港內地顧客數目下降。

本集團已於期內在港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針對尋求大額貸款並可為相關貸款提供擔保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除開展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先前所披露美國零售業倒退的情況遠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嚴峻，部分美國零售業者甚至可能面對流動資金問題。憑藉過去應付業界週期性衰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於艱巨時期以迴避風險的態度爭取商機屬審慎做法。此外，除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外，本集團亦面對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問題。預期原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收益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訂單及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將按照所接獲訂單重新分配生產資源以節省成本。

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管理層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不斷發掘新投資機會，尤其著重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藉此彌補萎縮的美國羊絨服裝零售市場。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本集團針對尋求大額貸款並可為相關貸款提供擔保的客戶。放債業務的財務表現將與其他經營分部分開審閱，而其業績將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呈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專注放債業務及不時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業務機會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2百萬港元下跌約6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1.5%至約42.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2.9%至約3.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42,812	90.1	111,270	93.3
零售業務	3,746	7.9	7,970	6.7
放債業務	955	2.0	–	–
	<u>47,513</u>	<u>100.0</u>	<u>119,240</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42.5%至約53.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122.9%至約-6.0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1.3百萬港元至約6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6百萬港元)，歸因於約37.0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開支以及約10.1百萬港元因法律訴訟及由Favorite Number Limited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其後已撤回)產生的專業費用。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8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擬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浮息銀行借貸按貸款人所報貿易融資利率加年利率1.00厘至1.75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26厘至8.22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1厘至6.75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9百萬港元)。

集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0209港元配售合共2,869,886,385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債務總額約8.7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623.4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償還銀行借貸。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百萬港元)。此等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

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以及登記法律程序的登記原告入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根據登記原訴傳票，登記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法庭頒令本公司須登記聲稱由Yang's Holdings轉讓予登記原告的合共1,5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ii)法庭宣佈登記原告按各自所佔比例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頒發禁制令促使(其中包括)Yang's Holdings在登記原告登記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前須按登記原告的指示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本公司須承認及／或計算登記原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

根據登記傳票，登記原告申請(其中包括)(i)頒令強制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其表決權；(ii)頒令本公司須辦理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尋求登記令」)；及(iii)向本公司頒發禁制令不得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直至辦妥有關股份登記手續翌日(「尋求禁制令」)。

登記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 Yang's Holdings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表決令」)及押後爭論登記原告於登記傳票中尋求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聲稱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飛亞物業按揭」)發出一份傳票(「飛亞物業按揭傳票」)，要求許可(其中包括)(i)介入登記法律程序；(ii)加入為登記法律程序的第三被告；及(i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撤銷登記傳票中尋求登記令及尋求禁制令；(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有進一步頒令；(iii)飛亞物業按揭獲准介入登記法律程序及加入為第三被告；及(iv)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本公司董事將遵循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因此，截至中期報告刊發時，預期並無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購股權原訴傳票」)，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購股權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訴訟編號為HCMP 2222/2016)(「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於購股權原訴傳票內，購股權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聲明購股權公佈所述授出2,000,000,000份購股權(「指稱購股權」)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聲明因任何指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i)限制本公司及董事(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1)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的意圖行使；(2)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3)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4)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要求通知(「原告要求」)所載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及董事(缺席及無委派代表出席的楊詩恒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聆訊向法院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法院許可,彼等不會落實行使該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向本公司及董事發出強制令。本公司現正就購股權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

因此,截至中期報告刊發時,預期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東方明珠、Incsight Limited、朱駿、Lai Kwok Ho、Li Jia、Chi Weina及Ji Wei(「賣方」)及第九城市(「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Red 5 Studios, Inc.(「目標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7.63%股權,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6,700,000港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開發。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226,022,723股股份獲按賣方所售出股數比例以發行價每股2.6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購買羊絨紗線 資金已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定期拜訪原設備製造客戶，就時裝市場潮流交流新意見並介紹本集團的織造工藝。

購買新的生產機器 資金已用於維持現有機器的生產力。

改善水質系統 若干資金已用於改善水質系統。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擴展零售業務

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

本集團於期內開設一間專賣店及一間專櫃店。
本集團正檢討開設新零售店舖的需要及時間表。

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在雜誌投放多種廣告。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市場推廣力度，擴大現有廣告宣傳活動的規模。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由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概無任何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本公司已變更按招股章程所擬定及披露採購新生產機器及升級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計劃(請參閱本公佈「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相關的營運風險。為管理營運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人員負責監察營運及評估各業務分部的營運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匯報有關營運項目之任何違規事件，同時尋求指引。本集團著重道德價值並防止欺詐和賄賂，亦已建立一項舉報計劃，包括與其他部門以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溝通以舉報任何違規事件。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已有效降低。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配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撥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0.6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實際開支後計算得出。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百萬港元存入貿易融資賬戶以減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按招股章程 以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的 公佈所述相同 方式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擴展原設備製造業務	15,640	14,203
擴展零售業務	6,694	4,651
貿易融資賬戶存款	15,000	15,000
一般營運資金	4,118	4,118
	<u>41,452</u>	<u>37,972</u>
總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詩恒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6,003,880,000	23.45%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由楊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YWH」)直接持有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Yang'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文豪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詩恒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退任董事)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6,003,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兼 受益人	6,003,880,000	23.45%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信託受託人	6,003,880,000	23.45%
YWH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3,880,000	23.45%
Yang's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6,003,880,000	23.45%
楊詩傑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6,003,880,000	23.45%
梁瑞怡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3,880,000	23.45%
陳露美女士 ⁽⁴⁾	配偶權益	6,003,880,000	23.45%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2,565,324,000	10.02%
曾加威	實益擁有人	1,392,936,000	5.44%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Limited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6,003,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瑞怡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瑞怡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露美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露美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0,000,000份(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其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0.01%(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0.0256	-	1,600,000,000	(1,400,000,000)	-	200,00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0.0256	-	200,000,000	(200,000,000)	-	-
			-	1,800,000,000	(1,600,000,000)	-	200,000,000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以香港一名持牌放債人為受益人簽立涉及本公司股本中84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為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獲授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股份押記已實行並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由於實行股份押記，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2%減至30.02%。

除上述者及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鄺麟基先生。陳銘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身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天財資本就股份上市擔任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獲委任為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1. 吳家豪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楊詩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章曼琪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4. 馬志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5. 楊詩恒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6. 吳家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7. 鄺麟基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8. 陳銘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9. 王樂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10. 梁子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11. 楊詩恒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家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昭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鄺麟基先生及馬志明先生。